**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厨房用具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5月20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厨房用具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为满足工作需求，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公开邀请询价的方式购置厨房用具一批（具体需求及数量详见附件）。我局将根据各公司所报的价格在符合采购需求、款式、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电子卖场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厨房用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清单中所列家具金额为最高控制金额，报价人可根据实际填写报价。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19.05万元

（五）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额

**二、资质要求**

（一）投标单位系政采云正式供货商，已入围“一张网”协议，可参与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反向竞价等业务。

（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同等效力的证明。

**三、商务条款**

（一）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一年，货物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或型号不对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免费包换。

（二）配套（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

2.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维修服务。

3.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日历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详见清单）。

4.合同签订时间: 按照政采云电子卖场相关手续完成后。

5.付款条件：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合同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和验收书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支付合同款。

6.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工料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技术支持、产品检测费、售后服务费及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交货时采购单位将对货物进行核验，检查不符合采购项目需求的商品不予收货。同时由供应商承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项目的产品，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次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在验收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者存在手工和制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调换、补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和合格证等，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货款。

**七、报价文件组成**

1、《营业执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响应人入围政采云平台的截图证明；

5、报价表（按照清单中报价汇总填报并加盖公章）。

6、厨房用具的基本参数明细表

**八、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5月26日中午12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三份）以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财务科（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项目咨询联系：梁毅，联系电话：0771-2115456。

附件：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厨房用具清单